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件

昌州财社〔2019〕62号

关于预拨 2019 年中央财政第二批 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人社厅《关于拨付 2019 年中央财政第二批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新财社〔2019〕67 号）和文件精神，经与州人社局研究商定，现预拨你县（市）2019 年中央财政第二批就业补助资金 万元，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就业资金，主要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和高技能人才培养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养补助等就业创业支出，要优先保障贫困家庭劳动力转移就业和职业技能培训、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女性劳动力就业创业以及城镇失业人员就业等促进就业重点工作支出。

二、2019 年就业补助资金要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资金管理办法》（新财社〔2018〕241 号）规定专款专用，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不得用于部门或单位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差旅费、会议费等支出，严禁用于或变相用于房屋建筑物购建、租赁、交通工具购置等各项支出。

三、要认真落实《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社〔2018〕241 号）规定，不断加强资金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同时，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 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四、各县（市）要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绩效管理工作部署，切实强化就业补助资金绩效管理意识，健全绩效管理制度，加强绩效管理责任约束，及时分解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效益与预期目标偏差情况等跟踪监控，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按照此次预拨资金管理要求，县市根据收到预拨资金额度文件，5 个工作日内上报绩效目标（由人社、财政两家共同签名、盖章），将报州财经领导小组会议审定。

五、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 2018 年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项目单位备案的通知》（人社厅函〔2018〕346 号），中央已批复我区 4 所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 5 所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深入推进国家级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



74号)规定,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资金从每年中央补助地方第二批就业资金中列支。请有关地区根据属地化管理原则,从自治区下达的2019年中央财政第二批就业补助资金中,按照每个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资金500万元和每个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资金10万元的标准,将补助资金及时、足额拨付至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其中自治区本级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补助资金由所在区(县、市)2019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六、此次下达的就业补助资金和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就业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新财社[2018]256号)下达的就业补助资金预算收入都列入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100248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0807款“就业补助”相关项级科目。如相关转移支付办法有所调整或变化,将再行清算。此次资金为预拨,后期根据县市用款计划及上级批准情况调整。



- 附件：1. 2019 年中央财政第二批就业专项资金分配表
2. 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单
3.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4.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资金分配表
5. 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资金分配表



抄送：存档（二）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19 年 6 月 17 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019年中央财政第二批就业专项资金分配表

单位:人/万元

县市名称	“就业惠民”政策覆盖人数 (占比20%) 分配金额625.5万元			“就业惠民”上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占比20%) 分配金额625.5万元			2017年-2019年县（市）吸纳南疆籍 劳动力目标任务（占比30%） 分配金额938万元			“就业惠民”、“就业扶贫”政策上年度 享受人数（占比30%）分配金额938万元			4项指标分配 金额3127万 元	结合县（市） 就业资金绩效 评价、盘活结 余资金原进度 行调剂	预算指标拟 定分配资金 总计（万 元）
	地方人 数（万 人）	占比	分配金额（万 元）	城镇新增就业 人数	占比	分配金额（万 元）	任务数	占比	分配金额（万 元）	享受政策人数	占比	分配金额（万 元）			
木垒县	8.89	7%	43.8	1441	5%	31.3	101	3%	28.1	3085	6%	56.3	160	100	260
奇台县	20.21	17%	106.3	4719	14%	87.6	448	10%	93.8	9291	19%	178.2	466	0	466
吉木萨尔县	12.18	10%	62.6	3782	11%	69	429	9%	84.4	5919	12%	112.6	329	-100	229
阜康市	13.98	12%	75.1	5562	16%	100	874	19%	178.2	6291	13%	122.0	475	-100	375
昌吉市	35.87	30%	187.7	7984	24%	150.0	1067	23%	215.8	15695	33%	309.5	863	0	863
呼图壁县	13.88	12%	75	5216	15%	93.8	917	20%	187.6	1788	4%	37.5	394	300	694
玛纳斯县	13.69	12%	75	5132	15%	93.8	730	16%	150.1	5974	13%	121.9	440	-200	240
合计	118.7	100%	625.5	33836	100%	625.5	4566	100%	938	48043	100%	938	3127	0	3127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19年度)

单位: 昌吉市人社局

专项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专项实施期	2019年度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1698	
		其中: 中央补助	10652	
		地方资金	1046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新增城镇就业2.6万人; 目标2: 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0.244万人; 目标3: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 目标4: 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88%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
			享受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
			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95%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数量	1
			大师工作室建设数量	2
		质量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人员的比例	≥80%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5%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5%
		成本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不超过1800元/人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	≤160元/职业(工种)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参照当地社会保险缴费标准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	15.5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2.6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4.5%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88%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万人)	根据当地就业工作实际完成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万人)	0.244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5%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2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85%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0%	



附件4: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建设单位	建设资金	所在地州市
1	阜康技师学院	500	昌吉州阜康市
合 计		500	



附件5:

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建设单位	建设资金	所在地州市
1	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昌吉电气分公司	10	昌吉州昌吉市
2	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10	昌吉州阜康市
合 计		20	

